

GZ22037

技术咨询合同

(交通影响评价、节能登记表咨询)

合同编号: GZHC[2022]ZY 000003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安新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组织编制《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以及节能登记表，并负责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交评批复或备案。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节能登记表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取得行政主管部门交评批复或备案。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组织完成现场踏勘，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和节能登记表，并通过新区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交评批复或备案。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节能登记表一张，以及相应的交评批复文件、节能备案回执。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服务费为¥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评审费等，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即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登记表且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复或备案的一切费用）。

2、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登记表，且取得相应交评批复（备案）、节能备案回执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给甲方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日后甲方关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关的经济问题，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相关的仲裁、诉讼等权利。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12890463651090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节能登记表的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三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登记表，在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取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节能备案回执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登记表并取

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登记表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乙方无过错，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过错，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与甲方合作，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1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乙方：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佳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